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: 2025年9月26日(星期五)15:00。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年9月26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9 月 26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 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宪。
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

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,774,8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470%,其中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,255,5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099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3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519,33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1%。(注: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)

2、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974,33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00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455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9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3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519,33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621,0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6%; 反对 139,9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;

弃权 1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820,5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07%;反对 139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21%;弃权 1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604,2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7%;反对 155,5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; 弃权 1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803,7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80%; 反对 155,5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46%; 弃权 1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601,6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4%;反对 158,1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; 弃权 1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801,1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25%; 反对 158,1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00%; 弃权 1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601,6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4%;反对 158,1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; 弃权 1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801,1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25%; 反对 158,1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00%; 弃权 1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599,9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9%;反对 158,1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; 弃权 1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799,4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98%;反对 158,1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00%;弃权 1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599,9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9%;反对 156,5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; 弃权 1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799,4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98%;反对 156,5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98%;弃权 1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601,0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9%;反对 155,5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; 弃权 1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800,5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74%;反对 155,5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46%;弃权 1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603,8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4%;反对 155,5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; 弃权 1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803,3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79%; 反对 155,5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46%; 弃权 1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8 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598,4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6%;反对 158,1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; 弃权 1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797,9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20%;反对 158,1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00%;弃权 1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588,9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2%;反对 172,8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3%; 弃权 1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788,4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30%; 反对 172,8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99%; 弃权 13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华尔卡密封件制品(上海)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 议案》 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660,0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2%; 反对 106,9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9%; 弃权 7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859,5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20%;反对 106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18%;弃权 7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2,593,3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1%;反对 166,7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; 弃权 1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,792,8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37%;反对 166,7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64%;弃权 14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顾明珠、贾环安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